上 海 市 杨 浦 区 人 民 法 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 0110 民初 1644 号

原告：司某，女，1983 年 12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刘某，男，1983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祁长宇，上海祁长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司某与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7 年 2 月 3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司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被告刘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祁长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司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；2.判令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各半分割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系研究生同学，读书期间开始交往，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因双方个性差异较大，导致婚后原、被告经常吵架、冷战。吵架时被告的出言不逊让原告觉得没有安全感，每次争吵过后就是长时间的冷战。2014 年，原告发现被告向原告隐瞒了其之前两年没有工作的情况，并背着原告以买房为名向被告父母借钱。2015 年 1 月，原、被告共同出资购买了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一套。因不休止的争吵和冷战，

导致原告一次次放弃备孕的计划。2016年5月，原告搬离双方共同居所，双方分居至今。现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原告起诉至本院，作如上诉请。

被告刘某辩称，不同意离婚。原、被告相识十年、夫妻七年，有深厚的感情基础。生活中确实因为一些琐事经常发生争执，但这都是正常的，而且双方都有过错。被告希望与原告和好，原告提到的问题，被告都愿意积极改正。2014年之前两年被告确实没有工作，但这期间被告一直在学习，准备考博士。被告背着原告以买房为名义向被告父母借钱，是因为原告向被告表达过希望先买房再生孩子的意愿，所以被告才向被告父母借钱，且借款也都用于买房了。备孕期间与原告争吵，是被告不对，被告向原告道歉，并愿意积极配合原告备孕。今后的生活中，被告会减少出差频率，多陪伴原告，碰到事情，大度一些，把感情重新培养起来。2016年5月，原告搬离共同居所，但之后被告仍每月给付原告人民币10,000元用于还贷及生活，因此并没有分居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2010年1月14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婚初夫妻感情尚可，后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执，由此产生矛盾。2016年5月，原告搬离共同居所，双方分居至今。现原告诉至本院，作如上诉请。

审理中，由于原、被告对婚姻问题各执己见，致调解未成。

本院认为，夫妻之间应当相互扶持、互谅互爱，正确处理好各种家庭矛盾。原告认为原、被告个性差异大，生活中经常因琐事发生争执，据此认为夫妻感情破裂，但本院并没有看到原、被告之间存在实质性的矛盾。一段和谐的婚姻是建立在夫妻之间良好沟通之上的，学会正确处理好各种家庭琐事是婚姻的必修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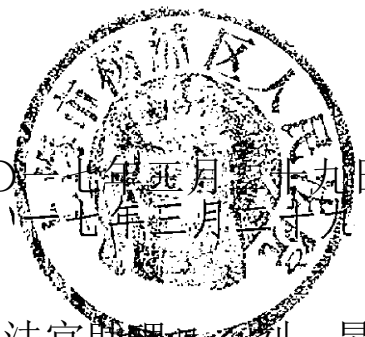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很庆幸地看到被告能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愿意从自身找原因，亦承诺在今后的生活中作积极改变。审理中，被告诚恳地向原告道歉，坚决不同意离婚，并殷切地希望原告能够给予被告一次和好的机会，望原告能够念及夫妻多年情分，共同努力构建和谐家庭。故原告坚持离婚之诉请，本院难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司某要求与被告刘某离婚之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 100 元，由原告司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万巧君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刘　星

书　记　员　　葛梦婷